

第一章

证 券 概 论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的经济行为都或多或少与证券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凭借邮政汇款单，我们可以取到汇单上载明的款项；凭借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公司可以顺利开展进出口业务；凭借股票或债券，发行者可以融通资金，持有者可以得到相应的股息或债息。可见，大到经济社会中的工商事务乃至国家财政，小到普通家庭中的财产组合乃至饮食起居，证券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短缺经济条件下的粮票、布票、油票、自行车票、缝纫机票等证券在计划经济年代里普遍使用；而股票、债券、保险单、提单等证券则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热门话题。证券已越来越与国家财政政策，与企业经济活动和家庭经济行为密不可分。

第一节 证券与有价证券

一、证券

证券是一种书面凭证，用来证明或界定证券持有者或相关经济主体的权利或义务，它表明证券持有者或相关经济主体有权取得证券载明的特定权益 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它同时也表明出券人或其它相关经济主体有义务履行证券载明的特定责任。

作为证券，一般要具备两个基本特征：证券的法律特征和证券的书面特征。

证券的法律特征是指由证券带来和引起的一系列经济行为必须具有合法性，否则不能成为证券。例如偷盗和胁迫别人签发的证券不具有合法性，因而不成为证券。同时，证券中包含的特定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出券人、持券人或其它相关经济主体都无权拒绝证券中所赋予对方的权益，否则构成违法行为。

证券的书面特征是指证券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或与书面形式具有同等效力的形式加以确定，除此以外其它形式均不能采用。例如，邮政汇单以书面形式载明收款人的权利和付款方的义务，而电汇是与汇单书面形式具有同等效力的形式，因此两者都属于证券。不仅如此，证券还必须按照特定的格式进行书写或制作，必须载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必要内容，否则将不受法律保护。如股票必须载明号码、股数、发行企业名称等。证券的种类不同，其书面形式和必须载明的内容也就不同。

法律特征和书面特征是证券的必要特征，两者缺一不可。

二、证券的分类

按证券是否具有价值，并为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收入为标准，证

券可以划分为有价证券和无价证券。顾名思义，有价证券是指证券本身能使持券人得到一定收入的证券，如股票、债券、提单等。无价证券是指证券本身不能使持券人得到一定收入的证券，如借据、收据、保险单、保修单等。

（一）无价证券

无价证券又分证据证券和占有权证券两种。证据证券是指单纯证明某一特定事实的书面凭证，如发票证明该商品为持票人所购买的事实，收据则证明收付行为已经完成的事实。占有权证券是指单纯证明持券人具有某种合法占有权的书面凭证，如进出口许可证证明持有者拥有可以进出口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而保修单用以证明持有者拥有免费修理商品的权利等。

（二）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可分为财物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财物证券是指标明某种财物所有权的证券，拥有财物证券就意味着拥有财物所有权；丧失财物证券就意味着丧失财物所有权，例如提单、仓单、存折等。财物证券所载明的财产关系严格受国家有关法律保护。

货币证券是指标明持券人具有取得货币索取权的书面凭证。货币证券又分为商业证券和银行证券。商业证券可分为商业期票和商业汇票。前者是指以商业信用形式购买商品的购货人向售货人开发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支付货款的证券，也是售货人向购货人到期索取款项的书面凭证。后者是指以信用形式出售商品的售货人，为购货人或其委托银行开发的，经购货人或其委托银行在票据上签章承兑，承诺于汇票到期日付款给持票人的书面凭证。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又可将其进一步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证券可分为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及其代用品。银行汇票是指银行办理汇兑业务时，由银行发出的汇款凭证，即汇款人以汇款交付银行，由承兑银行向收款人所在地银行发出的向

收款人支付一定数额货币的书面凭证，收款人凭此证券可以向指定银行兑取汇款。银行本票是由银行发出，凭此可办理转帐结算或支付现金的证券，它一般要求申请人应先将款项交存银行，并分为定额和不定额两种。支票则是存款人向银行签发的，要求从其活期存款帐户上按一定金额付款的书面凭证。支票分为转帐支票、现金支票和定额支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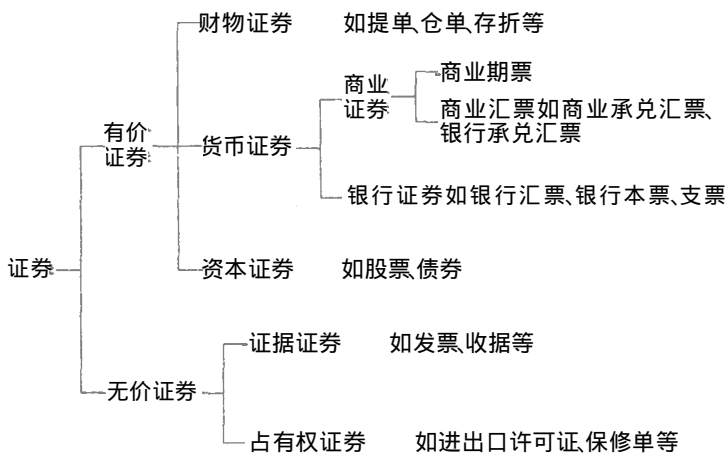
资本证券是指由资本投资和与资本投资有直接联系的经济活动而产生的证券。资本投资一般表现出金融活动的特点，是投资者为了取得收益而将收入转化为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行为。证券持有者可以因对证券本身的拥有而取得收益，也可以因证券的转让流通而获得收益。资本证券，特别是股票和债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也是证券市场上最为活跃的投资对象，由股票和债券的发行、流通所构成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是本书研究的内容。

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三者构成有价证券的有机整体。有价证券的基本特征有三个：有价性、流动性和产权性。有价性是指有价证券本身具有价值，而且在转让时能使原持券人得到一定的收入，收入的大小取决于有价证券本身价值的大小和转让时有价证券的行市价值。流动性是指有价证券可以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自由转让，从而使有价证券在社会各主体中流动起来。有价证券的流动一般伴随着所有权的让渡以及与之联系的处置权、收益权等的流动。产权性是指有价证券代表一定的财产所有权及其所派生出来的一系列权能，如收益权、处置权等。持有有价证券，则意味着拥有上述产权；丧失或让渡有价证券，则意味着丧失上述产权。有价证券的有价性、流动性和产权性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产权性是流动性和有价性的基础，没有产权作为基础，有价证券也谈不上价值，流动也将失去意义。有价性是有价证券的根本特征。如果没有转让价格，不能使持券人取得一定的收入，转让也便失去依据，也就不成其为

有价证券。流动性是有价证券的魅力所在，有价证券在流动中增值，产权在流动中扩大，从而其价值也在流动中相应增加。

无价证券本身不能为持券人带来相应的收入，只证明持券人拥有特定的权利或发生过特定的行为，因此，无价证券一般不能转让，但其本身对持券人而言却具有一定的价值。例如保修单的持有者在保修期内具有免费修理其商品的权利，这本身包含了价值。可见，有价证券与无价证券本身均具有价值，都赋予持券人以相应的权益。

以上我们对证券、有价证券和无价证券作了相应介绍和分析。为方便读者，我们给出下面的证券分类图（见图 1-1）。需要指出，这是我们给出的分类法。根据证券的不同特点，读者也可以给出许多种不同的证券分类法，只要有利于对证券的分析研究即可。



三、资本证券的特点

资本证券一般包括股票和债券，这是最活跃的投资工具，具

有良好的适销性，是证券市场的主要买卖对象。资本证券具有下述特点：

（一）收益性，

证券的收益性是指证券持有人因持有证券而能够获得一定数额收益的特征。资本证券与经济活动具有高度密切的联系，投资者通过资本证券这种工具，在各种经济活动中实现投资收益，从而实现资本的滚动发展。资本证券的收益来自三个方面：一是证券本身所代表的价值量通过变现可以带给持券人收益；二是证券本身具有相应的投资回报，这是资本利得的主要来源，如股票的股息、债券的债息等，投资回报取决于证券投资行业和企业资本利润率的大小；三是证券市场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额外增值收益，这部分收益的波动性较大，而且只有在转让中才能表现出来。

（二）风险性

证券的风险性是指证券投资者面临收益的不确定性。持券人的预期投资收益不仅可能无法实现，甚至还可能出现本金的受损。由于未来的经济状况、证券投资行业和企业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势难以预测，投资者面临较大的风险也就在所难免。证券的风险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由于经济状况的恶化而使投资行业亏损甚至企业倒闭，从而使投资者无法收回本金；二是由于企业财务状况的恶化而使投资者难以获得相应的资本利得，投资回报偏低甚至没有投资回报；三是由于证券市场价位波动而使证券的出让价格低于购买价格，从而导致本金无法全部收回。

（三）未来性

证券的未来性是指获得证券投资的收益不在于取得证券的同时，而在于未来一段时期内。例如股票的收益总是在购买股票后的一段时期内。证券的未来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未来客观经济状况的好转导致经济的增长，从而带来证券收益在未来看涨的局面，同时证券市场价位也会因为经济的增长而不断上涨；二是

投资于证券所形成的资产的增值是在未来体现的。资产的增值必然在运动中实现，这就需要时间，只有证券所代表的资产不断参与经济活动，才能不断实现资产增值，从而为投资者带来未来的可观收益。在通常状况下，投资者持有的证券时间越长，证券本身代表的资产参与经济活动的次数越多，从而取得的证券收益相应也越高。当然，在特殊情况下，特别是在投机活动大量存在的情况下，上述规律会受到影响，甚至出现与结果完全相反的情况。

（四）不等值性

证券的不等值性是指在相同的时期内，相同面值的证券可能具有不同的收益额，也可能具有不同的出让价格。例如投资者同时购买两种面值相等的不同股票，一年后的收益额和出让价格可能截然不同。不等值性的实质在于证券所代表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增值程度的差别性和证券市场上投机者对不同证券偏好的差别性。在完善的市场机制下，证券的收益率应该随着社会平均利润率的一致而趋于一致，大量的资本必然追逐利润率相对较高的证券，从而造成该种证券投资回报率的逐渐下降，最后等同于社会一般水平。但是，现实的证券市场与理想状况相差甚远，市场波动、市场缺陷经常存在，这也直接决定了证券收益的不一致性，即证券的不等值性。

上述分析了资本证券的四个特点，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重要形式，因此，有价证券的流动性、有价性、产权性等特点在资本证券这里也突出表现出来，而且，资本证券由于是商品证券和货币证券高度发达的产物，其流动性、有价性和产权性表现得更加充分和明显。

四、证券的功能

证券的产生，源自于其一定的社会经济功能，证券的种类不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同。

资本证券是集成一体的资本、财产或债权债务关系的份额

化，它使得发行人能够便利地将社会上零散的货币资金集中为整体的职能资本，也能使小额的货币资金享受巨额资本的规模效益。基于此，企业、政府筹集中长期资本便主要采用资本证券的形式，同时，社会公众也可以此为工具，将小额收入纳入投资增值的渠道。西方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表明，资本证券化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要求，是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资本证券还能便利地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基金，从而加大经济中投资的比例，为经济增长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与此同时对于经济短缺的国家资本证券对于分流居民收入走向、缓解消费品市场压力、消除通货膨胀的潜在威胁和现实中通货膨胀压力，也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货币证券的产生与货币的节约使用密不可分。社会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在交易活动中方便交易主体，节省资金使用，这就是货币证券的主要功能。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商业证券大大加速商品的流转，突破了商品流转中资金不足的限制，起到方便交易的作用；银行证券大量节省资金的使用，同样起到方便交易的作用。可见货币证券大大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转移的安全性使生产规模和交易规模都成倍地扩大了。此外，一些货币证券，特别是政府短期债券是货币当局运用经济手段控制货币供应量、调节经济运行的重要工具，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中央银行所开展的公开市场业务，即中央银行通过在公开市场上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从而调控货币供应量，以便使经济良好地运行。

证券既是信用制度的产物，也是信用制度深化的原因。证券的产生、发展和完善，为信用制度的发展，也为经济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股 票

证券市场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是联结资金供求

的纽带。有价证券是证券的主要形式，而股票和债券则构成证券市场的主要内容，其中，股票是证券中最活跃、最积极的成分。

一、股票与股份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的入股凭证，是股东借以取得股息和其它权益的书面凭证，是持股人拥有企业股份的书面证明。股票代表着股东所拥有的权益，这种权益产生的根源是股东向股份公司出资入股的经济行为，离开股东向股份公司的出资入股，股票所反映的权益便不复存在。

股份是股东持有公司资本的份额，是股东对公司出资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所有股份构成公司的资本总额，股东拥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大小，是决定其对公司权利大小的基本因素。一定数量的股票必然代表一定数量的股份，但并不是所有的股份都以股票的形式表现。例如，在我国目前的上市公司中，国有股和法人股一般不以股票来表现，但却是公司的当然股份；又如在不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中，股东拥有公司股份的大小是以股权证的形式加以确定。由此看来，股份是关于股份公司资本构成及持有状况和相应的股东权利的总称，而股票则是股份的一种特定的书面凭证。

股票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文件，通常载明下列事项：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名称；公司的法定地址；股票发行日期；发行新股变更登记的日期；董事会签章和公司公章；主管机关或核定的发行登记机构的签证以及载明股票发行顺序的股票号码。有些特定种类的股票还需载明：公司发行股份总数、总额和每股金额；股票面额或股数；股东特殊权益；股东名称或姓名等。

二、股票的基本特征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行的反映股东拥有公司相应比例所有权的书面凭证。和其它证券相比，股票有许多特点：

（一）股东拥有相应的权利

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股东拥有相应的权利，这些权利保障股东资产的安全和增值以及收益不受侵犯。法律上把股东的权利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种。

所谓自益权，是指股票持有者受领公司财产上利益分配的权利，其权利行使的目的，仅仅为了自己的利益。自益权主要包括分配请求权和认股优先权。前者是指股票持有者有权享有盈余分配、剩余财产分配和建议股息分配的权利；后者是指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时，原股票持有者具有先于他人认购本公司股票的权利。自益权直接使股东个人受益，说到底，是股东拥有的直接捍卫自身权益而拥有的权利。

所谓共益权，是指股票持有者所享有的、直接以公司总体利益为目的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换句话说，股票持有者要维护自身的权益，就要首先维护公司总体利益不受侵犯，通过维护公司总体利益达到维护个人利益的目的。共益权主要包括公司管理权和公司管理监督权。前者是指股票持有者有权参与公司重大活动，如出席股东大会，享有选举权和表决权，听取董事会提出的业务和财务报告，以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拥有一定发言权。后者是指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股票持有者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权，如发现董事会及行政管理者有违法行为时，可请求董事会纠正其不法行为，如发现股东大会有违法决议时，可请求司法部门撤销违法决议，也可以直接控告有违法、失职及违章行为的董事。此外，股票持有者还有权检查或请求司法部门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要求或请求司法部门裁定公司重整或解散。

需要指出的是，股票持有者拥有相应的权利，并不意味着所有股票持有者拥有全部自益权和共益权，股票持有者拥有权利的大小和多寡主要取决于所持有股票的种类和多少。例如，在公司有众多股票持有者时，并不是都有直接表决权，甚至小股东连出席股东大会代表大会的资格也没有；又如，持有优先股票的股东也不

参与公司管理，无选举权。一般来说，自益权是所有股东都拥有的权利，而共益权中的公司管理权在一般情况小股东不能直接享有，而只能联合推举代表参加股东代表大会来间接享有，优先股东也不享有公司管理权。股东的大小依其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总股本中所占比例的大小来定。小股东的地位不被重视，如何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呢？通常，小股东可以转让自己所持股票以示对公司的不满和抗议，这就是所谓的“大股东用手投票，小股东用脚投票”的道理。一旦众多的小股东出卖公司股票，股票价位必然下跌，从而造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困难。所以，股份公司必须尽职尽责，为股东谋取最大的利益。

（二）股东负有相应责任

权利和责任对等是立法的基本原则，《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股票持有者的权利同时也规定了作为股票持有者的股东的责任。这种责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股东必须完成对公司的出资方能取得相应数额的股票，即完成出资是股东的首要责任。二是股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负有相应责任。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无法有效偿还到期债务时，公司应宣告破产，此时股票持有者应首先以其股票所代表的公司财产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交纳应缴未缴的费用和税金，清偿公司所欠的各种债务等，最后的余额才能按比例支付给公司股票持有者，若没有余额，则股票持有者须以其在公司的所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一般的公司大多是有限责任制，此时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财产额为限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如果是无限责任公司，则公司须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必须是全额清偿其所欠债务，同时，股东对公司也承担无限责任，即公司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股东还必须以个人所有的财产，包括未投入公司的其它财产，如房屋、耐用消费品等清偿公司的债务，必要时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上述股票持有者负有的责任构成了股票的又一个特征。

（三）股票具有无期性

股票的无期性也叫股票的不可逆性，是指投资者一旦出资取得股票，就不能要求退股，而股份公司只要存在，投资者就永远无法要求公司退还原投资股金。《公司法》明确规定这一点 目的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连续性 以便维护其它股东的权益。如果公司允许股东退股，则在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时刻，股东一旦要求退股，对公司的存续和发展将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从而损害其它股东的权益。当然，股票的无期性也是相对的，这表现在三方面：一是公司存续期届满时，需要清算，公司财产变现后偿付股东股金，从而使股票的无期性也不复存在；二是公司破产倒闭或因其它重大事件而不能继续经营时，需要清算，公司财产变现后偿付股东股金（如有剩余）从而使股票的无期性无法存在；三是股票持有者可以在股票市场上出卖自己的股票，将股票变现，此时，股票的无期性对于原持有者而言也不复存在。

（四）股票具有波动性

股票的波动性是指股票的收益和股票的价格反复不定，时高时低，具有明显的不稳定性。股票收益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资产收益的不稳定造成的。通常，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决定股票的股息收入 经营状况好 资金利润率就高 股票的收益就大，否则就小。由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受到多方面条件的制约，因此很难常盛不衰，这就使得股份公司资金利润率难以稳定，从而使股票的收益出现波动。股票价格波动是由于股票市场变化无常的特点所决定的。通常，影响股票市场的因素很多，如政治的、经济的，必然的、偶然的，诸多因素共同作用使得股票市场起伏不定，变化无常。一般情况下，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因素有：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的经营业绩；经济增长率；政治、经济等偶发因素；人们对股票市场和经济状况的预期等。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对股票市场产生多方面影响，从而造成股票的价格波动。

此外，风险性和流动性也是股票最显著的特征，在“证券的特征”一节中已有分析论述，这里不再赘述。

三、股票的种类

股票自产生以来，在发展中不断完善。目前，股票已发展到能够满足不同偏好的投资者，以便最大限度地聚集社会资金，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在目前现实生活中，股票的种类已达 120 多种，本书择其要者介绍一些经济活动中常见的股票。

（一）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是按股东权益的不同而划分的。

普通股票是股份公司中最为普遍使用的股票，主要特点是股利收益随公司经营状况而变化，公司盈利、亏损乃至破产倒闭与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因此，普通股票的持有者享有一切股票所应有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公司经营收益的剩余请求权，即企业经营收益必须首先满足债权人和优先股东的收入要求，剩下的才能由普通股东享有。二是清算资产的最后索取权，即公司因故终止时，普通股东只有在公司资产清偿所有其它投资者的清算请求后，才能对剩余部分进行分配。三是股东负有限责任，即普通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在公司中拥有相应表决权，即只要持有相应数额的股票，普通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的权利。五是按比例对公司财产享有所有权，即公司的全部财产中，普通股东按比例拥有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六是优先认股权，即公司增发新股时，为保持现有股东在公司股份中所占的比例不变，普通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认购新股时，其价格通常低于市场价格，因此优先认股权有一定的价值，通常称为“权值”。七是股票转让权，普通股可随时转让手中的股票而不必经公司或其它股东同意，股票的转让并不影响公司的存在。

优先股票是赋予投资人以某些优先权益的股票，其主要特征

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一是优先股东享有股利分配的优先权，而且优先股息通常固定不变，不随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变化。二是优先股东享有剩余财产分配优先权。公司解散清算时，优先股东有先于普通股东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三是优先股东一般不能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四是优先股东不能要求退股，其股份同样具有无期性。五是优先股股利不得在税前列支，而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从上面五个特征看来，优先股是基本介于普通股和债券之间的一种股票。

优先股票又可分为许多种，常见的有：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参与优先股和非参与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可收回优先股和不可收回优先股；保息优先股；二级优先股；优先普通股；最优先股等等。

累积优先股是指若公司暂时业绩不佳，股息一次或多次未能分配，所欠股息不断累积，等到公司状况改善后，优先全部付清累积股息总额，才能给普通股派息。非累积优先股的未分配股息不累积，过期不再偿付。

参与优先股是指股东不仅可以按事先规定的股息率得到正常股息，而且可以在特定情况下与普通股股东一道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非参与优先股是指优先股股东除按规定得到股息外，不得参与额外利润的分配。

可转换优先股是指优先股东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将所持优先股份转换成规定量的公司普通股。可转换优先股的风险较小，当公司经营状况不利时，可优先取得固定股息，当公司经营状况改善时，又可以转换为普通股，与普通股东分享成功的果实，因此这类股票有更大的吸引力。但是，这类股票的发行价格较高，投资者一次性代价较大。目前，美国发行的优先股有一半左右是可转换优先股。不可转换优先股是指不能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可收回优先股是指发行者可依照事先规定的条件，在一定时间内按一定的价格收回已发行的优先股股票。是否收回，决定权

在于公司，对股东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故发行价格相对较低。不可收回优先股指不能被公司收回的优先股。

保息优先股是指经营效益较好的公司为发行公司担保股息的优先股。

最优先股是指股东可获得较一般优先股更为优先分得红利、股息以及偿还权利的股票。

（二）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记名股票是指在发行时，股票票面上注明股东姓名，并在公司中登记注册的股票。一人持有同一公司多种股票，应记载同一本名，政府或法人所持有的股票，应注明法人名称，不得另立名户或记载法定代表人的本名。记名股票不得私下转让，如需转让，需到发行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并将受让人姓名，住址记载于股东名册上，否则不得行使股东权利。一般而言，公司章程都规定，记名股不得转让于对抗的公司及第三者，在股东年度大会开会前一个月内和股东临时大会前 15 日内不得转让。

无记名股票是指发行公司不进行股东姓名登记注册、发行的股票票面上也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股东仅凭股票上所附息票按时领取股息，股票可以任意自由转让，只要合法占有股票本身，即取得股东资格。无记名股票的股东需要定期向发行公司提示股票，留心股东大会和有关公司的消息。无记名股票在德国较为流行，我国目前发行的股票均是记名股票。

（三）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

根据股票是否记载票面价值，股票可分为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

面值股票是指标有票面价值，并在股票上载明股利分配百分比的股票。由于票面上载明票面价值，所以可以较容易确定股票在交易中的价格，也较易确定每一股份在公司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中国目前发行的股票都是面值股票。

无面值股票是指票面上只载明每股所代表的公司的股份及其

所占总股本的比例，而不载有票面价值的股票。由于无面值股票标明每股所占公司全部资产的比例，所以这种股票便于股份分割，有助于增强股份的流动性，可使购买者在购买时精确计算该种股票所代表的公司资产的比例，而不被票面价值所诱导。这种股票的发行与管理要求有较高的技术性，因此只流行在少数国家，许多国家不允许发行。

（四）单一股票、复合股票、单有股票和共有股票

单一股票和复合股票也是以股票的票面特征来划分的。单一股票的每一张股票仅代表单一股份，它是公司股票的基本单位，也是股票的最小单位，例如一张面额为人民币 1 元的股票就是单一股票。复合股票是指每一张股票代表许多股份，它不是公司股票的基本单位，而是由许多基本单位复合而成，例如一张面额为人民币 10 元的股票就是复合股票。

单有股票和共有股票是按股票的持有方式划分的。股东单独享有股份的股票叫单有股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享有股份的股票叫共有股票。通常，单有股票的股东单独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而共有股票则必须推举一人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若没有推举代表，则不能行使股东权益。如果共有股票为记名股票，应该同时在股票票面上记载各共有人的姓名，代表人仅在公司注册登记即可而不必记载于股票票面上。股东为法人、政府时，只记载法人名称即可。我国的法人股、职工持股基金会所持有的股票一般为共有股票。

（五）B 种股票

B 种股票也叫人民币特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专供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进行买卖的股票。B 种股票享有与人民币普通股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其交易对象是境外的法人和自然人。投资者购买 B 种股票，须事先凭身份证、护照或法人登记注册文件在特许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代理机构处开户。投资者可以按开户契约以各种方式委托买卖。个人投资者直接通过特许证券经营机构

委托买入 B 种股票，须缴付不少于买入股票市价金额 60% 的保证金，机构投资者缴付保证金的数量由特许证券经营机构决定。采用的外汇汇率以外汇市场前一天的汇价折算。B 种股票是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较好途径，有利于我国股份制企业广泛筹集境外资金，并积极走向国际市场，有利于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由于国际市场上股票价格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息息相关，而公司的盈利又必须依赖于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适销对路，所以，发行 B 股的股份公司必须改善自身的经营管理，时刻关心国际产品市场和资金市场的动态，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和经营方式，以保证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地位。

（六）授权股、已发行股和未发行股

公司发行股票一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发行一定数量的股票。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股票数额即为授权股。在授权股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发行几次，每次发行多少，但不得超过授权股数额，否则，须经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增加授权股的数额方可。

已发行股就是股份公司已经发行的股票数额，未发行股是指股东大会已授权可以发行但尚未发行的股票数额，显然，已发行股与未发行股数额之和等于授权股数额。

（七）库藏股与流通股

库藏股是指公司发行后又收回的股票，目的在于缩减公司股本金。库藏股可以再次向公众发行，也可以宣布撤销或长期留存在公司财务部门。库藏股不同于未发行股，前者指发行后又收回的股票，后者则根本没有发行。但两者都不是公司资产，在计算流通股时都要从授权股中减去，同时两者都不接受股息，也没有表决权等经营管理监督权。

流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流通在证券市场上的股票，其数额等于已发行股减去公司收回的库藏股。

（八）概念股与投机性股